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6%。毛利約為23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8,084	411,061
銷售成本	3	(201,942)	(161,851)
毛利		236,142	249,2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	(240,062)	(174,679)
行政費用	3	(48,187)	(34,699)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4	(7,919)	4,016
其他收入	5	3,569	1,348
經營(虧損)／溢利		(56,457)	45,196
財務收入	6	3,795	26,580
財務費用	6	(24)	(2,696)
財務收入 — 淨額		3,771	23,88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196)	—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3,882)	69,080
所得稅開支	7	(3,585)	(9,059)
本期間(虧損)／溢利		(57,467)	60,021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11	(9.2)	10.8
— 攤薄	11	(9.2)	10.7
股息	8	—	60,49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8,633	18,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38	42,411
無形資產		13,746	10,86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18	1,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97	8,1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482	1,211
租金按金		21,899	20,378
		<u>170,913</u>	<u>103,190</u>
流動資產			
存貨		300,187	217,281
應收貿易款項	9	88,969	97,10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62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31	41,0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674	19,779
可收回稅項		3,731	3,395
受限制現金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3,241	452,231
		<u>770,854</u>	<u>840,869</u>
資產總額		<u>941,767</u>	<u>944,059</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250	62,250
股份溢價		562,070	562,070
其他儲備		53,775	59,329
保留盈利		62,091	128,896
權益總額		<u>740,186</u>	<u>812,545</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使用費		5,873	5,889
融資租賃承擔		890	1,0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0	340
		<u>7,103</u>	<u>7,2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135,309	85,5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52	30,363
應付特許使用費		3,677	3,752
融資租賃承擔		269	316
應付稅項		4,171	4,264
		<u>194,478</u>	<u>124,284</u>
負債總額		<u>201,581</u>	<u>131,51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41,767</u>	<u>944,059</u>
流動資產淨額		<u>576,376</u>	<u>716,58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47,289</u>	<u>819,77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a) 採納新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

下列新修訂本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 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以上修訂本及詮釋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預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付款之歸屬條件及註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長期客戶優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
— 詮釋第13號	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建設房地產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
— 詮釋第15號	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
— 詮釋第16號	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辦兩大業務分類：

- (i) 經營鞋類零售連鎖店；及
- (ii) 批發銷售多種鞋類。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租金按金、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且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類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427,853</u>	<u>10,231</u>	<u>—</u>	<u>438,084</u>
分類業績	(4,746)	1,984	—	(2,762)
未分配				<u>(53,695)</u>
				(56,457)
財務收入				3,795
財務費用				(2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196)
所得稅開支				<u>(3,585)</u>
本期間虧損				<u><u>(57,467)</u></u>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支出	43,403	—	—	43,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128	—	—	21,128
租賃土地之攤銷	244	—	—	244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50	—	—	2,150
存貨撥備淨額	7,959	—	—	7,95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36,612	1,832	88,895	927,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97
可收回稅項				3,731
資產總額				941,767
分類負債	195,856	55	1,159	197,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0
應付稅項				4,171
負債總額				201,58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類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01,759	9,302	—	411,061
分類業績	76,711	3,184	—	79,895
未分配				(34,699)
財務收入				45,196
財務費用				26,580
所得稅開支				(2,696)
本期間溢利				(9,059)
				60,021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支出	10,471	—	—	10,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739	—	—	9,739
租賃土地之攤銷	275	—	—	275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81	—	—	1,581
存貨撥備之撥回淨額	(1,403)	—	—	(1,403)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04,621	5,606	22,308	932,5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29
可收回稅項				<u>3,395</u>
資產總額				<u>944,059</u>
分類負債	125,593	—	1,317	126,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0
應付稅項				<u>4,264</u>
負債總額				<u>131,514</u>

(b)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由客戶所在國家釐定。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142,616	170,005
中國內地	294,757	236,433
其他	<u>711</u>	<u>4,623</u>
	<u>438,084</u>	<u>411,061</u>

資產總額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香港	480,866	629,554
中國內地	395,201	303,228
	876,067	932,782
未分配資產	65,700	11,277
	941,767	944,059

資本支出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3,609	6,731
中國內地	29,794	3,740
	43,403	10,471

3. 按性質分列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193,983	163,254
廣告及宣傳開支	11,324	7,075
核數師酬金		
— 即期	1,002	649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1	(690)
租賃土地之攤銷	244	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128	9,739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50	1,58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1,765	101,835
— 包括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97,496	82,454
陳舊存貨之撥備／(撥回)淨額	7,959	(1,403)
僱員福利開支	82,880	61,649
其他開支	37,525	27,265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之總額	490,191	371,229

4.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退回	820	1,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94)	2,90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2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8,466)	—
	<u>(7,919)</u>	<u>4,016</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特許使用費收入	636	8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6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869	—
其他	197	482
	<u>3,569</u>	<u>1,348</u>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關於在新上市下股份認購之存款之利息收入	—	18,69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15	7,667
— 外匯收益淨額	780	223
	<u>3,795</u>	<u>26,580</u>
財務費用：		
—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24)	(2,696)
財務收入 — 淨額	<u>3,771</u>	<u>23,884</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7.5%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中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於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9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71	8,89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9	—
	<u>6,150</u>	<u>9,837</u>
遞延所得稅	(2,565)	(778)
	<u>3,585</u>	<u>9,059</u>

8.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於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重組前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30,56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以分派中期股息20,600,000港元之方式，將一項住宅物業轉讓予由洪文藝先生及陳美雙女士實益擁有之Fine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9,337,5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派付。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9,337,5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派付。

9.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 日	75,773	85,840
31 — 60 日	6,071	5,667
61 — 90 日	2,374	2,819
90 日以上	4,751	2,781
	<u>88,969</u>	<u>97,107</u>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交易、以信用卡支付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收取。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 0 至 30 日。

1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 日	128,143	79,325
31 — 60 日	516	2,733
61 — 90 日	1,542	1,489
90 日以上	5,108	2,042
	<u>135,309</u>	<u>85,589</u>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 30 至 90 日償還。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期間(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期間(虧損)/溢利(千港元)	(57,467)	60,02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22,500	556,885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9.2)	10.8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兌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可予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期間(虧損)/溢利(千港元)	(57,467)	60,02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22,500	556,885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	3,95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22,500	560,843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9.2)	10.7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Surplus Jet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以總現金代價約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200,000港元)向第三方收購Verveston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ACUPUNCTURE」商標。此外，本集團承擔Vervesto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負債約800,000英鎊(相等於約10,300,000港元)。「ACUPUNCTURE」為源自倫敦之英國鞋類品牌。

前景

本集團業務繼續穩步增長，回顧期間營業額達約4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1,000,000港元)，增幅約6.6%。本集團擴大其銷售點網絡，在中國合共淨增設141間自營店舖及19個特許經銷銷售點，另一方面則在香港結束2間自營店舖，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中國、香港及台灣銷售點總數分別為672、56及7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與Philip Dermot Bueno de Mesquita、Nikos Jacobus Nicholaou及Louisa Jane Chloe Bryan訂立買賣契據，以收購Vervestone Limited(「Vervesto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7,500,000美元。除代價外，已於完成時支付約800,000英鎊，以清償Vervestone及其附屬公司之負債。

Triple Juicy Limited(Vervestone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約30個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洲共同體及其他位於亞洲、北美及拉丁美洲之國家)之「ACUPUNCTURE」註冊商標之持有人，而「ACUPUNCTURE」為源自倫敦之英國鞋類品牌。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就「ACUPUNCTURE」品牌在中國及香港經營36個銷售點。該品牌之潛力優厚，有助本集團擴闊其客戶基礎。董事會認為收購將減低本集團之特許使用費開支，並將本集團之業務拓展至特許使用權業務。經考慮本集團應收其特許使用權持有人之特許使用費(受限於本集團須就此向相關特許使用權代理支付之任何佣金)後，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潛力可將品牌業務拓展至其他國家及擴大此收益來源。

在當前全球經濟氣候下，中國市場增長速度儘管有所減緩，惟仍將持續穩步增長，無疑將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遇。憑藉北京首間Walker One旗艦店之成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分別在北京及上海開設第二及第三間Walker One。本集團將在中國及香港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包括物色明星支持其產品。本集團亦會致力粉飾店舖，務求店舖緊貼潮流脈搏及增加店舖對顧客之吸引力。在不同市場之穩步擴充零售網絡所支持下，本集團對業務長遠增長感到樂觀。

為擴大本集團於台灣鞋類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開拓並將繼續拓展其於台灣之銷售業務，覆蓋更多種類之鞋類、服飾及配飾。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於台灣開設一間Acupuncture旗艦店。本集團透過於台灣之批發商在40個銷售點銷售Acupuncture產品。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九年於台灣開設更多Acupuncture店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合共 735 個銷售點，包括在香港經營 56 間自營店舖，在中國經營 616 間自營店舖及 56 間特許經營店舖，以及在台灣經營 7 間特許經營店舖。

於中國之產品銷售由於受到四川地震之不利影響，約 50 間位於四川省及重慶市之店舖其中部份並無錄得任何銷售，而於四川地震後兩個星期，中國之平均單店銷售亦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單店銷售下跌約 40%。於二零零八年開設更多店舖之計劃須改變，而擴展之步伐亦已放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至約 438,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411,000,000 港元)，增幅約 6.6%。然而，二零零八年五月於中國四川之地震災害、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期間本公司於北京之零售銷售額減少約 11% 以及中國及香港因面臨環球金融危機引致消費者意欲減退，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 57,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純利 60,000,000 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鞋類產品之平均每日銷售量約為 8,500 對(二零零七年：8,400 對)，平均售價約為 270 港元(二零零七年：260 港元)。回顧期間，中國及香港之同一店舖銷售分別減少約 19.5%(二零零七年：增加 18.6%)及 12.3%(二零零七年：增加 18.0%)。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中國、香港及其他市場，分別佔其營業額約 67.3%、32.6% 及 0.1%。

中國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淨增設合共 160 個銷售點，包括 52 個 Walker Shop 自營銷售點、50 個 COUBER.G 自營銷售點、11 個 ARTEMIS 自營銷售點、14 個 ACUPUNCTURE 自營銷售點、12 個 OXOX 自營銷售點及 2 個 Walker One 自營銷售點，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中國自營銷售點總數增加至 616 個(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75 個)。此外，本集團增設 19 間 Walker Shop 特許經營店舖，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中國特許經營店舖總數增加至 56 間(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 間)。該市場帶來收益總額約 295,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36,000,000 港元)，躍升約 25.0%。

香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結束 2 個 COUBER.G 自營銷售點，並維持相同數目之 Walker Shop 及 ACUPUNCTURE 銷售點，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香港自營銷售點總數減少至 56 個(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 個)。來自香港之收益總額約為 143,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70,000,000 港元)，下跌約 15.9%。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1,0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0港元或約6.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8,00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銷售點增加及折扣銷售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更高所致。於回顧期間內，來自中國之營業額增加約59,000,000港元，而來自香港之營業額則下跌約27,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於中國四川之地震災害、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期間本公司於北京之零售銷售額減少約11%以及香港及中國因面臨環球金融危機引致消費者意欲減退，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僅出現輕微增長，以及本集團之存貨水平有所增加，致使本集團以較高折扣出售其產品，因而減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回顧期間，中國及香港之同一店舖銷售分別減少約19.5%（二零零七年：增加18.6%）及12.3%（二零零七年：增加18.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0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000,000港元，增幅約24.7%。銷售成本佔銷售總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4%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1%，乃因回顧期間產品成本上升（包括價格大幅波動之原油副產品及原材料採購價上升等）、周轉緩慢導致滯銷陳舊存貨撥備增加及支付之專利費增加所致。

毛利

由於相對銷售成本增加，營業額增幅相當輕微，故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9,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000,000港元，減幅約5.2%，而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6%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9%。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000,000港元增加約79,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8,000,000港元，增幅約37.7%。此增加主要反映因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聘用合共3,777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則為2,844名僱員)而令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00,000港元，以及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000,000港元。其他間接費用亦增加約2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點裝修開支折舊及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投資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對按成本約50,000,000港元購入之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於收益表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8,000,000港元及按成本約60,000,000港元購入之上市證券投資及債券基金於儲備有公平值虧損約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投資之公平值約達88,000,000港元，其中約42,000,000港元歸屬於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而約46,000,000港元則歸屬於長期持有之上市證券投資及債券基金。本集團金融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之公平值須視乎市況而作出調整。

經營虧損

由於一方面毛利減少約13,000,000港元及另一方面如上文所討論經營費用增加約79,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8,000,000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5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營溢利約45,000,000港元。至於本集團之經營毛利率(以經營業務虧損／溢利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表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2.8%，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1.0%。

前景

為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國家發展品牌業務，並透過擴闊其客戶基礎，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市場推廣力度增強本集團之品牌。本集團亦將致力粉飾店舖，務求店舖緊貼潮流脈搏及增加店舖對顧客之吸引力。

本集團將繼續為其主要自創品牌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ARTEMIS、WALACI及ACUPUNCTURE推出廣告造勢活動。

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管理層相信，其所持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將足夠撥付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 576,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17,000,000 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 4.0 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 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 293,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2,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融資額約達 187,000,000 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7,000,000 港元)，其中約 6,000,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動用作貿易融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本集團繼續保持足夠存貨，以應付其零售網絡拓展之需要。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約 235 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9 日)，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總值約達 300,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7,000,000 港元)。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小。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規則規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 3,777 名僱員。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方面之培訓課程。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資格、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底薪、津貼、購股權、保險及花紅。除底薪及按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年終花紅外，銷售人員亦會按數個目標導向計劃獲發佣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1.5港仙)。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管理層深明本公司保持高企業管治水平，從而有效保障股東利益之需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確保業務及決策過程乃以合宜審慎之方式進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適用於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信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連同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並於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夠。董事會將考慮現行監管規定、業務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其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有關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亦可於有需要時按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史習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史習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列明挑選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過程及準則。提名委員會用以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時採用之準則包括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承擔時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美雙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朱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曾令嘉先生

* 僅供識別